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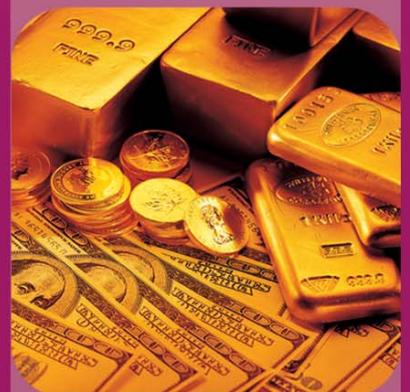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年 報

200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獻辭	3
管理層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7-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27
財務報表附註	28-71
財務概要	7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林焯偉 (主席)  
卓育龍 (董事總經理)  
徐旖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陳輝虞  
陳兆榮

### 審核委員會

甄懋強  
陳輝虞  
陳兆榮

### 薪酬委員會

林焯偉  
甄懋強  
陳輝虞

### 公司秘書

李業華

### 核數師

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李黃林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1樓A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The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index.ht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10

## 主席獻辭

本人謹此對全體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於過去一年忠誠奉獻及全力以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林焯偉

## 管理層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業績。

###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投資項目：

- (1) 投資證券及與股本有關之產品；
- (2) 投資土地發展；
- (3) 投資旅遊業；及
- (4) 投資糖果生產業務

預期該等投資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及資本增值之機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215,9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鑑於二零零七年初蓬勃之經濟增長及股票市場之表現，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此舉令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再者，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因此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用途，主要透過股本及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以達致其資產之長遠資本增值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投資基金以總代價22,080,000港元按每股0.276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0港元收購最多8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後支付現金8,32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重大攤薄影響，並將以認購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之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投資機會。

## 管理層報告

香港經濟以約有7%之增長率於二零零六年呈現美好景象。整體就業情況改善，而個人收入因熾烈之投資氣氛而增加，帶動了二零零七年股票市場之交投及對物業市場之需求。在利好經濟及金融環境下，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約11,000,000港元)，而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出售投資證券之投資收益及一項香港物業市場投資項目之投資回報所致。

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全球通脹壓力及次按問題將於未來數年為香港經濟帶來挑戰。

然而，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不斷物色及尋求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現有投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潛在投資機會，藉此為本集團之股東取得豐厚之投資回報及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資源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為232,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用作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及擬定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所載之公開發售理由一致。

### 股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變動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管理層報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除薪酬支出外，本公司已在香港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下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之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之供款。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卓育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持有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並向該等所投資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第2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至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概要載於第72頁。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焯偉

卓育龍

徐旖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陳輝虞

陳兆榮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卓育龍先生及陳輝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他董事將仍然在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

###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管理人。林先生持有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卓育龍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卓先生於管理、金融、會計及核數等界別擁有豐富之專業經驗。

**徐旖旎女士**，二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徐女士於法律、行政及公司秘書等界別擁有廣泛之工作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對於經營零售時裝具有超過十九年經驗。甄先生為超藝國際文化基金會董事，彼亦為尖沙咀街坊福利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副會長、藝進同學會永遠名譽會長、實戰拳道會會長及綜合派劉錦東國術內功會主席。

**陳輝虞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股票市場及製造業積逾二十年寶貴經驗。陳先生早年曾於日本從事貿易及金融行業，彼亦為曼谷一間顏料生產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兆榮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為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在澳洲及澳門取得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陳先生在多家會計、顧問及信託公司累積超過十六年之會計、稅務及業務顧問等專業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由其投資經理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禾」)根據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管理。執行董事密切參與及負責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在一年內本公司不作出賠償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焯偉	—	—	354,010,656	354,010,656	54.64% (附註(a))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 權益由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

附註：

- (a)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所披露，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林焯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焯偉先生被視為於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354,010,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於利禾擁有80%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13條，利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利禾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利禾訂立協議（「該協議」），除非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最少六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條款及條件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協議（「上一份協議」）相同，惟(i)本公司應付予利禾之管理費已由按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每年0.75%計算修訂為按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每年1.90%計算，及(ii)年期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修訂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該協議將取代上一份協議而成為本公司與利禾訂立之最新投資管理協議。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予利禾之管理費根據上一份協議乃按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每年0.75%計算，惟經利禾與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後，現時已修訂為按本公司於該協議年期內之綜合資產淨值之每年1.90%計算，原因為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於去年大幅提高，並預期因中國及香港現時經濟增長及股市表現利好而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正評估若干於中國之潛在投資項目，以為股東賺取有利投資回報及收益，而與以往向本公司提供之工作範疇比較，利禾將需投放更多時間及努力於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進行有關潛在投資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及財務分析)。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利禾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年1.90%之管理費，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陳輝虞先生及陳兆榮先生)認為，該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管理費之比率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規定之函件。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sup>+</sup>	公司權益 <sup>#</sup>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	—	354,010,656	354,010,656	54.64%
林焯偉	—	—	354,010,656	354,010,656	54.64%
					(附註(a))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86,000,000	—	—	86,000,000	13.27%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 權益由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

附註：

(a)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由林焯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焯偉先生被視為於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354,010,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於同日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於同日委任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為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可信之架構，以達致高透明度及持開放態度，並能為本集團股東負責。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符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並無委任個別行政總裁而不符合守則條文A.2.1除外。儘管本公司於上述日期前並無委任個別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並非由一人同時擔任。此外，本公司根據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由其投資經理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林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卓育龍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輝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 董事會

#### 成員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具有適當之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資格。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於本年報第8至9頁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董事會之成員各自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管理方法及本公司之方針。本集團之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委任及罷免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宜，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由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負責。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時間表。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時間表，以確保其仍然配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內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 每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會議數目	12
<b>執行董事</b>	
卓育龍	12/12
徐旖旎	12/12
林焯偉 (現任主席)	10/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甄懋強	9/12
陳輝虞	9/12
陳兆榮	9/12

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董事得以因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及提升其專業水平，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履行不同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財務及其他申報事宜、內部監控、核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事宜，作為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溝通之重要渠道。
-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並使其本身信納本集團具有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已進行充份審核工作，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每年檢討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於董事會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並就應用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規定之變動提供建議。
- 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並保障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以下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之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及
- 考慮並批准二零零七年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b>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b>	
<b>會議數目</b>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輝虞 (委員會主席)	2/2
甄懋強	2/2
陳兆榮	2/2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並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以下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之工作概要：

- 檢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之薪酬政策；
- 檢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檢討每年之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b>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b>	
<b>會議數目</b>	1
<b>執行董事</b>	
卓育龍 (前任委員會主席)	1/1
林焯偉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甄懋強	1/1
陳輝虞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卓育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林焯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卓育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委任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卓先生為董事總經理乃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而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上述會議。年內，本公司並無罷免任何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其本身之網站。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將應要求提供。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以供刊發，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該等程序為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事件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

投資經理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禾」）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內部審核。利禾負責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務求可確保主要業務及經營風險已獲識別並加以管理。利禾所進行之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經已適當地進行，並能按預期運作。利禾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亦會接獲利禾之報告，並於其就批准本集團之半年度或年度業績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將有關報告考慮在內。

年內，董事會與利禾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且並無在當中發現重大不足之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就核數及稅務服務而向本公司核數師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費用為138,000港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本公司公開發售所提供之專業服務而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20,000港元。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核數師聲明載於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  
H. H. LI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致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2至第71頁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概要。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收入	5	16,966,483	8,660,936
其他收入	5	45,991,651	4,784,27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0,078,180	—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收益淨額		2,861,302	5,347,54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693,884	2,657,03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181,631	—
		98,773,131	21,449,784
出售一項投資之收益	7	—	20,162,090
投資管理費		(3,829,827)	(2,337,513)
減值虧損撥備		(1,554,644)	(23,553,7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999,688)
減值虧損撥回		7,545,459	—
融資成本	8	(7,994)	(8,079)
其他經營開支		(13,071,264)	(2,714,982)
薪酬開支		(1,303,448)	(986,00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	64,457,198	—
除稅前溢利		151,008,611	11,011,908
所得稅開支	10	(769,698)	(1,338,120)
本年度溢利	26	150,238,913	9,673,788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24.53仙	1.70仙
— 攤薄		23.25仙	1.70仙

第28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聯營公司權益	14	<b>11,136,579</b>	24,032,4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b>310,757,986</b>	112,237,267
其他資產	19	<b>150,000</b>	150,000
		<b>322,044,565</b>	136,419,763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b>47,935,200</b>	19,766,204
衍生財務工具	17	<b>1,181,631</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8	<b>2,676,600</b>	7,928,054
其他應收賬項	20	<b>50,558,439</b>	21,050,850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b>10,008,519</b>	7,206,3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9,952,702</b>	69,125,776
		<b>232,313,091</b>	125,077,21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5	—	2,773,428
		<b>232,313,091</b>	127,850,647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	22	<b>1,789,061</b>	314,509
應付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項	23	<b>648,821</b>	143,145
稅項撥備		<b>4,057,860</b>	14,718,061
		<b>6,495,742</b>	15,175,715
流動資產淨值		<b>225,817,349</b>	112,674,932
<b>資產淨值</b>		<b>547,861,914</b>	249,094,6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6,479,280</b>	4,319,520
儲備	26	<b>541,382,634</b>	244,775,175
<b>股東資金</b>		<b>547,861,914</b>	249,094,695
每股資產淨值	28	<b>85仙</b>	58仙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批准。

徐旖旎  
董事

卓育龍  
董事

第28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3	<b>90,010,748</b>	90,006,3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b>84,398,309</b>	17,891,412
		<b>174,409,057</b>	107,897,79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	20	<b>6,383,557</b>	379,89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	<b>5,112,194</b>	—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b>815,261</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1,189,882</b>	58,615,664
		<b>83,500,894</b>	58,995,555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	22	<b>252,766</b>	307,163
應付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項	23	<b>648,821</b>	143,1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b>—</b>	56,771,541
		<b>901,587</b>	57,221,849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599,307</b>	1,773,706
<b>資產淨值</b>		<b>257,008,364</b>	109,671,49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6,479,280</b>	4,319,520
儲備	26	<b>250,529,084</b>	105,351,978
<b>股東資金</b>		<b>257,008,364</b>	109,671,49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批准。

徐旖旎  
董事

卓育龍  
董事

第28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95,200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70,471,697)	232,816,830
以前年度調整	—	—	—	—	—	—	1,545,308	1,545,30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43,195,200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68,926,389)	234,362,1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	5,058,769	—	5,058,769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本公司之 累計虧損及餘額轉撥至 實繳盈餘賬	(38,875,680)	—	—	13,630,807	—	—	25,244,873	—
本年度溢利	—	—	—	—	—	—	9,673,788	9,673,7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9,520	169,564,710	—	100,383,317	131,919	8,702,957	(34,007,728)	249,094,6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	97,107,576	—	97,107,57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4,484,111)	—	(4,484,111)
公開發售之資本及溢價	2,159,760	—	—	26,997,000	—	—	—	29,156,76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	26,880,000	—	—	—	—	26,880,000
出售一項投資時外匯波動 儲備之變現	—	—	—	—	(131,919)	—	—	(131,9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0,238,913	150,238,9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79,280</b>	<b>169,564,710</b>	<b>26,880,000</b>	<b>127,380,317</b>	<b>—</b>	<b>101,326,422</b>	<b>116,231,185</b>	<b>547,861,914</b>

第28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51,008,611</b>	11,011,90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b>(10,601,201)</b>	(4,282,230)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	<b>(3,745,026)</b>	(2,373,336)
出售一項投資之收益	—	(20,162,0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999,688
減值虧損撥備	<b>1,554,644</b>	23,553,70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b>(30,078,180)</b>	—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收益淨額	<b>(2,861,302)</b>	(5,347,54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64,457,198)</b>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b>(1,181,631)</b>	—
減值虧損撥回	<b>(7,545,459)</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32,093,258</b>	3,400,0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5,022,200</b>	(9,830,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減少	<b>5,251,454</b>	18,431,295
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b>(29,507,589)</b>	46,465,743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b>1,474,552</b>	(10,137,900)
應付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505,676</b>	(203,292)
<b>經營所得現金</b>	<b>24,839,551</b>	48,125,730
已付稅項	<b>(11,430,902)</b>	—
退回稅項	<b>1,005</b>	2,237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3,409,654</b>	48,127,9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409,654	48,127,96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財務資產之股息，上市	3,745,026	2,373,33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65,000,000	—
銀行存款利息	10,601,201	4,282,230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3,417,483)	(162,951,001)
收購聯營公司	(3,742,200)	(2,201,4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00,000)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25,116,152	122,204,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97,304)	(37,292,0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2,159,760	—
公開發售股份溢價之所得款項	26,997,000	—
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3,76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2,916,76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3,629,110	10,835,93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332,111	65,496,17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961,221	76,332,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10,008,519	7,206,3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52,702	69,125,776
	129,961,221	76,332,111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已於綜合收益表作出若干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就此而言，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分類。

第28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持有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並向所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附註3(h)所詳細說明之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調整。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固有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

此項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新披露載於整份財務報表。儘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惟綜合收益表所示之若干分類及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如前呈報)	重新分類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收入	138,114,855	(129,453,919)	8,660,936	(附註5)
其他收入	7,441,306	(2,657,030)	4,784,276	(附註5)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2,657,030	2,657,030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5,347,542	5,347,542	
銷售開支	(124,106,377)	124,106,377	—	
	21,449,784	—	21,449,7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c)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此項詮釋規定倘交易之代價涉及發行股本工具，而已收可資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則必須釐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重估固有衍生工具

此項詮釋規定於符合若干條件時，實體須將混合性質工具內之固有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此項詮釋涉及此項分別評估是否須以持續經營基準作出或僅於初步確認時作出。

##### (e)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此項詮釋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之結算日撥回。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如下：

出售財務工具之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現至該資產賬面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自開始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受控制之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察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實現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殊項目實體)，並一般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賬目，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賬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已給予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所收購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紀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入賬)或倘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或分類為持有作買賣(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則除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原值(已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而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之虧損僅以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予以撥備及按此確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僅於很可能進行銷售而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現況出售時，方視作符合該條件。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f)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乃一項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為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作出之合約安排，各參與方均對該活動有共同控制權及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根據確立對有關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安排，由兩名或以上合營方擁有權益之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攤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收益表。

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外，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

#### (g)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商譽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會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l))。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商譽 (續)

本集團攤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或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之數額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盈虧時包括在內。

#### (h)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取決於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或獲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用作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除非貸款及應收賬項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否則將計入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收賬項內。

##### (iii) 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具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財務資產 (續)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列作「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倘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引致之折算差額分析。貨幣證券之折算差額於損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之折算差額於股本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售出或減值，則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乃計入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財務資產 (續)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倘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則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以現行買盤價為基準。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立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買賣、參考大致上具有相同性質之其他工具、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以及充分利用市場投入及盡量不倚賴股本特定投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去就該財務資產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收益表內撥回。

##### (i) 高爾夫球會所會籍

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乃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個人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公平值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公平值下跌，則削減該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賬面值至其公平值(暫時性之下跌除外)。削減之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已報市價、近期市場買賣或估值技術(如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計算。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在此情況下,則確認任何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除該等指定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外,倘其公平值為正值,則所有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而倘其公平值為負值,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顯示為流動負債借貸。

#### (l)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以攤銷之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具有獨立可資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商譽以外並遭受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各申報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而獲審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於股本顯示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本集團屬下之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扣減，直至有關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股份於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以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入賬。

#### (n) 租約(作為營運租約之承租人)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之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營運租約項下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o)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工具)之折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工具之股本工具)之折算差額乃計入股本內列作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外幣折算 (續)

##### (iii)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價折算；
-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各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期折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折算於境外實體之投資淨值及借款以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倘境外業務經已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 (p) 僱員福利

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付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結算日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將其貼現至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至於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按結算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可予詮釋之適用稅規情況之稅項回報所採取之準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寬減虧損(如有)後按本年度之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除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業務合併外，遞延所得稅不會於初步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時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結算日所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額時，才能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所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除外。

#### (s)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發行以交換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則已收貨品或服務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已於股本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結算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合適之調整性事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重大非調整性年結日後事項於附註中予以披露。

#### (u)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並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與回報。地區分類為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承受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不同之風險與回報。

#### (v)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受擔保人(「持有人」)償還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令持有人產生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倘公平值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則除外)乃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有關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即時開支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確認。

#### (w)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共同控制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關連人士 (續)

- (ii)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i) 該方為(i)及(ii)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iv) 該方為受(ii)或(iii)所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及
- (v) 該方為僱用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

### 4. 分類資料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香港進行出售與股本有關之投資及已收股息，故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5. 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收入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上市	3,745,026	2,373,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3,221,457	6,287,600
	<b>16,966,483</b>	8,660,93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601,201	4,282,230
期貨交易之收益	672,777	—
利息收入	278,777	—
其他收入	1,438,896	502,046
壞賬收回 (附註a)	33,000,000	—
	<b>45,991,651</b>	4,784,2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續)

附註：

- (a) 壞賬收回指於本年度收回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白貓有限公司之代價結餘。於過往年度就無法收回款項所作出之撥備已因此撥回。

###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8,000	130,000
減值虧損撥備	1,554,644	23,553,701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938	3,638
退休福利成本	55,773	38,874
銀行存款利息	(10,601,201)	(4,282,230)
匯兌收益淨額	(128,273)	(47,50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693,884)	(2,657,03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181,631)	—
減值虧損撥回	(7,545,459)	—

### 7. 出售一項投資之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出售一項投資之收益	—	20,162,090

此乃指本集團出售其於Dragon Fortune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之棕櫚島高爾夫球會)之18%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費用	7,994	8,079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16,000	141,167
非執行董事	160,000	160,000
其他酬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10,800	7,058
非執行董事	—	—
	<b>386,800</b>	<b>308,225</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卓育龍	96,000	4,800	100,800
徐旖旎	60,000	3,000	63,000
林焯偉	60,000	3,000	63,000
	216,000	10,800	226,800
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60,000	—	60,000
陳兆榮	60,000	—	60,000
陳輝虞	40,000	—	40,000
	160,000	—	160,000
	376,000	10,800	386,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卓育龍	60,000	3,000	63,000
徐旖旎	33,667	1,683	35,350
林焯偉	12,500	625	13,125
林和	5,000	250	5,250
黃國標	30,000	1,500	31,500
	141,167	7,058	148,225
<b>非執行董事</b>			
甄懋強	60,000	—	60,000
陳兆榮	60,000	—	60,000
陳輝虞	40,000	—	40,000
	160,000	—	160,000
	301,167	7,058	308,2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數目	1	3
僱員數目	4	2

董事之酬金詳情呈列於上文。

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871,675	746,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973	34,270
	<b>916,648</b>	781,036

年內支付予各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2,890,775	1,338,120
— 於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121,077)	—
	<b>769,698</b>	1,338,1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個別公司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已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稅項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51,008,611</b>	11,011,90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26,426,506</b>	1,927,08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046,494)</b>	(1,781,78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22,376</b>	759,105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0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4,488,387</b>	333,864
應付稅項(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b>(2,121,077)</b>	100,349
稅項開支	<b>769,698</b>	1,338,120

由於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所得稅作出撥備。

### 11.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9,868,392港元(二零零六年：864,904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150,238,913</b>	9,673,788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612,360,837</b>	568,769,376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b>33,890,592</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646,251,429</b>	568,769,37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b>780</b>	7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90,009,968</b>	90,005,600
	<b>90,010,748</b>	90,006,3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Accu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tten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B2C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Best Polic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hief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ver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新基業中國工業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新基業工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金源創展有限公司	香港	899,9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千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資金借貸
Home 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Rich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Rich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Cour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Target Plu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ontessa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7,931,981	4,189,7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4,457,198	—
股息(附註a)	(65,000,000)	—
	7,389,179	4,189,7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05,060	26,927,26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8,157,660)	(7,084,545)
	3,747,400	19,842,715
	11,136,579	24,032,496

附註：

- (a) 本集團收取來自聯營公司Bright Honest Limited之股息，該項股息為出售聯營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所得收益之分派。

於應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聯營公司權益時，已計算收購後攤佔之盈虧並非重大，且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擁有 聯營公司 之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5%	投資控股
Happy On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3.75%	投資控股
Bright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25%	投資控股
浩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30%	投資控股
Skypla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0.77%	投資控股
Loyal Brilliant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 1港元之股份	22%	製造業
Albert Candy (Shenzhen)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22%	製造業

根據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之概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產	<b>14,860,098</b>	34,998,191
負債	<b>(14,706,684)</b>	(36,907,917)
收入	<b>66,207,206</b>	19,950
收益/(虧損)	<b>63,421,767</b>	(461,5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持有作出售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攤佔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	5,097,099
減：減值虧損	—	(2,323,671)
	—	2,773,428

本集團已承諾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2,7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而出售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原值	<b>12,120,000</b>	17,070,000	—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原值	<b>20,885,906</b>	25,626,167	—	—
減：減值虧損	<b>(20,885,906)</b>	(25,626,167)		
	<b>12,120,000</b>	17,070,000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b>282,913,969</b>	79,892,527	<b>84,398,309</b>	17,891,412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b>11,700,000</b>	15,274,740		
海外抵押財務資產，原值	<b>4,024,017</b>	—	—	—
	<b>310,757,986</b>	112,237,267	<b>84,398,309</b>	17,891,412
<b>流動資產</b>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b>3,985,200</b>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原值	<b>4,950,000</b>	—	—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b>39,000,000</b>	19,766,204	—	—
	<b>47,935,200</b>	19,766,204	—	—

由於並無按公平原則買賣證券之活躍市場，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之5%或十大投資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原值及 預支款項	董事 估值/ 市值	年內已收 之股息 收入	投資 項目應佔 資產淨值	計入賬戶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之未變 現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源米業國際 有限公司	百慕達	4.90%	22	47	1.90	49.33	24.69	投資控股/ 香港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93%	12	84	—	11.40	72.30	投資控股/ 香港	
新鴻基 有限公司	香港	0.25%	30	44	0.80	20.29	13.44	投資控股/ 香港	
碧桂園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0.02%	21	28	—	0.25	6.47	物業投資/ 中國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	22	16	—	7.33	(5.92)	投資控股/ 香港	
滙豐控股 有限公司	英國	0.000881%	14	14	0.25	7.45	(0.47)	銀行及金融服務/ 亞太區、歐洲、 美洲、中東及非洲	
金正發展有 限公司	香港	15%	12	12	—	5.34	—	投資控股/ 香港	
聯合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0.04%	5	6	—	2.96	1.26	投資控股/ 香港	
上海聯合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0.27%	1	5	—	0.82	4.00	物業投資/ 香港	
金怡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9.9%	5	5	—	0.90	—	旅行社/ 香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1,181,631	—

遠期外幣合約之詳情如下：

本金額	年期	遠期匯率
1,373,000土耳其新里拉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	按1美元：1.373土耳其新里拉賣出美元/ 買入土耳其新里拉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持有作買賣：		
股本證券，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	2,676,600	5,680,000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附註a)	—	2,248,054
	2,676,600	7,928,054

附註：

- (a)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乃以美元為單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原值	150,000	15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b>13,956,439</b>	15,250,850	<b>233,557</b>	229,891
其他貸款(附註a)	<b>30,452,000</b>	150,000	—	—
其他	<b>6,150,000</b>	5,650,000	<b>6,150,000</b>	150,000
	<b>50,558,439</b>	21,050,850	<b>6,383,557</b>	379,891

附註：

(a) 其他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個月內	<b>20,350,000</b>	—	—	—
3至6個月	—	150,000	—	—
6至12個月	<b>10,000,000</b>	—	—	—
1年以上	<b>102,000</b>	—	—	—
	<b>30,452,000</b>	150,000	—	—

其他貸款30,452,000港元墊支予獨立第三方，乃有抵押及按介乎年利率6厘至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厘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預期將於結算日未來十二個月變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關連董事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之結餘
金源創展有限公司	卓育龍、 徐旖旎及 林焯偉	5,112,194	5,112,194	—

於結算日，並無到期利息或利息。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計費用	<b>1,789,061</b>	314,509	<b>252,766</b>	307,163

### 23. 應付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項

應付利禾款項指於年結日應付之投資管理費。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利禾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就本集團之資產投資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投資管理服務。

### 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	<b>3,000,000,000</b>	3,000,000,000	<b>30,000,000</b>	300,000,000
股本削減 (a)	—	—	—	(270,000,000)
於年終	<b>3,000,000,000</b>	3,000,000,000	<b>30,000,000</b>	3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b>431,952,000</b>	431,952,000	<b>4,319,520</b>	43,195,200
股本削減 (a)	—	—	—	(38,875,68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 (b)	<b>215,976,000</b>	—	<b>2,159,760</b>	—
於年終	<b>647,928,000</b>	431,952,000	<b>6,479,280</b>	4,319,52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或已發行之股份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為擴闊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由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215,976,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獲發行，股份溢價26,997,000港元計入實繳盈餘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70,471,697)	189,621,630
— 以前年度調整 * (見下文附註)	—	—	—	—	—	1,545,308	1,545,308
— 重列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68,926,389)	191,166,9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	—	—	—	—	5,058,769	—	5,058,769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餘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	13,630,807	—	—	25,244,873	38,875,680
本年度溢利	—	—	—	—	—	9,673,788	9,673,78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64,710	—	100,383,317	131,919	8,702,957	(34,007,728)	244,775,17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9,564,710	—	100,383,317	131,919	8,702,957	(34,007,728)	244,775,1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	—	—	—	—	97,107,576	—	97,107,57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4,484,111)	—	(4,484,111)
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	—	26,997,000	—	—	—	26,997,00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26,880,000	—	—	—	—	26,880,000
出售一項投資時外匯波動 儲備之變現	—	—	—	(131,919)	—	—	(131,919)
本年度溢利	—	—	—	—	—	150,238,913	150,238,9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64,710	26,880,000	127,380,317	—	101,326,422	116,231,185	541,382,634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169,564,710	26,880,000	127,380,317	—	101,326,422	51,956,813	477,108,262
聯營公司	—	—	—	—	—	64,274,372	64,274,372
	169,564,710	26,880,000	127,380,317	—	101,326,422	116,231,185	541,382,634

\* 以前年度調整已獲確認，以撥回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誇大陳述款項分別22,522港元及1,522,786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37,490	86,752,510	—	(1,719,807)	(25,244,873)	63,025,3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2,586,074	—	2,586,074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本公司之 累計虧損及餘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13,630,807	—	—	25,244,873	38,875,680
本年度溢利	—	—	—	—	864,904	864,904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37,490</b>	<b>100,383,317</b>	<b>—</b>	<b>866,267</b>	<b>864,904</b>	<b>105,351,978</b>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b>						
一 承前結轉	3,237,490	100,383,317	—	866,267	864,904	105,351,9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71,181,131	—	71,181,13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250,583	—	250,583
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	26,997,000	—	—	—	26,997,00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	26,880,000	—	—	26,880,000
本年度溢利	—	—	—	—	19,868,392	19,868,392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37,490</b>	<b>127,380,317</b>	<b>26,880,000</b>	<b>72,297,981</b>	<b>20,733,296</b>	<b>250,529,084</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自實繳盈餘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得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總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與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協議，以按0.276港元收購中國投資基金80,000,000股新股，總代價為22,08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20港元認購最多8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總認購價為17,200,000港元(其中80%將被視作購股權費用)及現金款項8,320,000港元。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兩年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認購價之變動如下：

認購價 (附註a)	每股0.20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86,000,000
已沒收	—
已行使	—
已屆滿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交易日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之市價計量。

誠如附註32(b)所披露，於結算日後，中國投資基金已行使購股權認購50,000,000股新股。

附註：

- (a) 誠如附註32所披露，認購價已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而調整至每股0.173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1.739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產淨值	<b>547,861,914</b>	249,094,695
普通股數目	<b>647,928,000</b>	431,952,000

### 29.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b>40,800</b>	122,4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800
	<b>40,800</b>	163,240

###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外，下列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互相協定之條款磋商後進行：

####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已支付予一間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之管理費	<b>3,829,827</b>	2,337,513
已支付予一間擁有共同股東之公司之佣金費用	<b>341,731</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於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外，下列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互相協定之條款磋商後進行：

#### (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已收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b>2,240,439</b>	2,337,513
已支付予一間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之管理費	<b>3,829,827</b>	2,337,513
已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費	<b>161,923</b>	118,683
已支付予一間擁有共同股東之公司之佣金費用	<b>341,731</b>	—

(c) 本公司向銀行發出一間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 31. 或然負債

#### (a) 法律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金源創展有限公司」接獲代理之令狀，索償有關於二零零零年提供代理服務，安排出售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白貓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未償還佣金結餘人民幣12,750,000元（根據代理協議條款之佣金總額為人民幣15,75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該附屬公司向該代理提呈令狀，就該代理未能於代理協議屆滿日期前履行其責任，反索償為數合共人民幣7,324,564元。於結算日，有關法律申索仍在處理中，且並無重大發展。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申索負責，故並無就該申索作出撥備。有關法律費用預計將為45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或然負債(續)

#### (b) 財務擔保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擔保書	—	17,250,000

年內，本公司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Great Fidelity Limited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17,250,000港元免除履行擔保之責任。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

#####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獲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 ii) 公開發售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透過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發行34,896,4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34,900,000港元(未計開支)之資金。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因公開發售而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變為104,689,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已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附註27披露與中國投資基金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訂立之協議，中國投資基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行使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餘下3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3,600,000股合併股份)之認購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上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故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中國投資基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已由每股0.20港元調整至每股0.173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1.739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721,345</b>	10,679,787	<b>305,655</b>	169,675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b>10,008,519</b>	7,206,335	<b>815,261</b>	—
短期銀行存款	<b>119,231,357</b>	58,445,989	<b>70,884,227</b>	58,445,989
	<b>129,961,221</b>	76,332,111	<b>72,005,143</b>	58,615,664

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利率約為3.5厘(二零零六年：約4.2厘)；該等存款於31日內到期。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權益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之價值。

鑑於經濟狀況之變動，本集團管理其股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考慮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管理 (續)

資本乃按權益比率(按股本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基準監管。此將作為本集團之定期內部管理報告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之資本及權益比率於下表列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以千位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以千位計)
資本	6,479	4,319
儲備	541,382	244,775
股本總值	547,861	249,094
資產總值	554,357	264,269
權益比率	98%	94%

###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融資。本集團擁有多項自其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貨幣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關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境外業務投資淨值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外幣風險 (續)

由於人民幣於年內升值，而港元則與美元掛鈎，故人民幣升值導致之外匯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為其他收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特定對沖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架構。監管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利用合適對沖措施為本集團之政策。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純利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匯率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美元		
二零零七年	+5%	472,966
	-5%	(472,966)
二零零六年	+5%	229,373
	-5%	(229,373)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5%	1,580,076
	-5%	(1,580,076)
二零零六年	+5%	零
	-5%	零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衍生工具及固有衍生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備有庫務隊伍監管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衍生工具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規限對任何財務機構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並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認為，最高信貸風險僅限於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對未償還款項採取嚴密監控。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d)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年終，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達12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年終之現金結餘增加67%。

本集團旨在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

下表概述於結算日按合約非貼現付款分類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3個月至少於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1,789,061	—	—	—	—
應付利禾資金管理 有限公司款項	648,821	—	—	—	—
稅項撥備	4,057,860	—	—	—	—
	6,495,742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元
	於要求時 港元	少於3個月 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港元	1至5年 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314,509	—	—	—	—
應付利禾資金管理 有限公司款項	143,145	—	—	—	—
稅項撥備	14,718,061	—	—	—	—
	15,175,715	—	—	—	—

#### (e) 公平值

於具組織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市場買盤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使用估計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上具有相同性質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 3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預期情況)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實際上將難以等同有關實際結果。具有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 (a) 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

本公司根據貿易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記錄應收賬項之減值。呆賬鑑別需要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該差異將於該等估計已變動之期間內，對貿易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資產減值測試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於估計使用值時，本集團須對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37. 批准財務報表

第22至第7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業績</b>					
本年度					
溢利／(虧損)	(24,781,865)	(3,784,094)	(7,924,759)	9,673,788	<b>150,238,913</b>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275,162,516	253,991,023	258,551,037	264,270,410	<b>554,357,656</b>
負債總值	(38,229,479)	(19,375,837)	(24,188,899)	(15,175,715)	<b>(6,495,742)</b>
資產淨值	236,993,037	234,615,186	234,362,138	249,094,695	<b>547,861,914</b>